

附件 4

2023 年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县级
医院专科特设岗位项目省级财政资金
重点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填 报 人：刘旭东

联系电话：020-83810201

填报日期：2024 年 5 月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4年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粤财绩函〔2024〕1号）要求，我委认真组织开展2023年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县级医院专科特设岗位项目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现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评价资金额度。

2023年，我省通过《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粤财社〔2022〕302号），安排县级医院专科特设岗位补助资金3400万元，其中安排中央苏区及少数民族县1200万元，其他地区2200万元（见表1）。根据2024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清单，本项目评价资金额度为3400万元。

表1 2023年县级公立医院专科特设岗位补助资金分配表

金额单位：万元

地区	特设岗位补助	常住人口数	人口系数	2021年县域内住院率（%）	服务能力系数	综合系数	每年特岗设立数量	省财政应补助金额
栏次	1 栏	2 栏	3 栏=2 栏 $\sqrt{2}$ 栏	4 栏	5 栏=（100- 栏4） $\sqrt{\sum}$ （100- 栏4）	6 栏=3 栏*30%+5 栏*70%	7 栏	8 栏=7 栏*1 栏
合 计							300	3400
中央苏区及少数民族县							80	1200
南雄市	15	35.39	6.20%	84.3	4.41%	4.95%	4	60
乳源县	15	18.73	3.28%	68.8	8.76%	7.11%	6	90
和平县	15	35.39	6.20%	81.5	5.19%	5.50%	4	60
龙川县	15	59.55	10.44%	91	2.53%	4.90%	4	60
连平县	15	28.52	5.00%	77.7	6.26%	5.88%	5	75
兴宁市	15	77.94	13.66%	66.8	9.32%	10.62%	8	120
平远县	15	19.05	3.34%	60.7	11.03%	8.72%	5	75
蕉岭县	15	18.44	3.23%	66.1	9.51%	7.63%	7	105
大埔县	15	33.09	5.80%	72	7.86%	7.24%	7	105
丰顺县	15	47.87	8.39%	68.4	8.87%	8.73%	7	105

地区	特设岗位补助	常住人口数	人口系数	2021年县域内住院率(%)	服务能力系数	综合系数	每年特岗设立数量	省财政应补助金额
五华县	15	91.7	16.08%	83.2	4.72%	8.12%	6	90
连山县	15	9.51	1.67%	86.5	3.79%	3.15%	3	45
连南县	15	13.47	2.36%	78.8	5.95%	4.87%	4	60
饶平县	15	81.74	14.33%	57.9	11.82%	12.57%	10	150
其他地区							220	2200
南澳县	10	6.44	0.22%	57.3	5.42%	3.86%	6	60
乐昌市	10	38.34	1.30%	82.3	2.25%	1.96%	4	40
仁化县	10	18.6	0.63%	64.7	4.48%	3.32%	7	70
始兴县	10	19.81	0.67%	80.9	2.42%	1.90%	4	40
翁源县	10	32.25	1.09%	82.4	2.23%	1.89%	4	40
新丰县	10	19.54	0.66%	83.7	2.07%	1.65%	4	40
东源县	10	34.84	1.18%	50.1	6.33%	4.79%	11	110
紫金县	10	55.11	1.86%	77.2	2.89%	2.58%	6	60
惠东县	10	101.81	3.44%	76.4	3.00%	3.13%	4	40
博罗县	10	121.09	4.09%	63.5	4.63%	4.47%	8	80
龙门县	10	31.92	1.08%	62.6	4.75%	3.65%	8	80
陆丰市	10	122.16	4.13%	72.8	3.45%	3.66%	8	80
海丰县	10	73.68	2.49%	77.5	2.86%	2.75%	6	60
陆河县	10	24.92	0.84%	76.8	2.94%	2.31%	5	50
台山市	10	90.77	3.07%	90.1	1.26%	1.80%	4	40
开平市	10	74.88	2.53%	85.9	1.79%	2.01%	4	40
恩平市	10	48.39	1.64%	78.6	2.72%	2.39%	5	50
鹤山市	10	53.07	1.79%	75.5	3.11%	2.72%	6	60
阳春市	10	87.59	2.96%	92.8	0.91%	1.53%	3	30
阳西县	10	43.41	1.47%	76.2	3.02%	2.55%	6	60
雷州市	10	132.11	4.47%	81.1	2.40%	3.02%	7	70
廉江市	10	136.35	4.61%	81	2.41%	3.07%	7	70
吴川市	10	90.74	3.07%	80.9	2.42%	2.62%	6	60
遂溪县	10	82.46	2.79%	70.3	3.77%	3.48%	8	80
徐闻县	10	63.33	2.14%	86.2	1.75%	1.87%	4	40
信宜市	10	101.46	3.43%	93.2	0.86%	1.63%	4	40
高州市	10	132.87	4.49%	96.4	0.46%	1.67%	4	40
化州市	10	129.17	4.37%	87.7	1.56%	2.40%	5	50
广宁县	10	40.81	1.38%	82.1	2.27%	2.00%	4	40
德庆县	10	33.14	1.12%	85.9	1.79%	1.59%	3	30
封开县	10	37.48	1.27%	85.8	1.80%	1.64%	4	40
怀集县	10	80.52	2.72%	86.7	1.69%	2.00%	4	40
四会市	10	52.65	1.78%	81.4	2.36%	2.19%	5	50
英德市	10	94.13	3.18%	90.9	1.15%	1.76%	4	40
连州市	10	37.72	1.28%	93	0.89%	1.00%	2	20
佛冈县	10	31.55	1.07%	79.7	2.58%	2.12%	5	50

地区	特设岗位补助	常住人口数	人口系数	2021年县域内住院率(%)	服务能力系数	综合系数	每年特岗设立数量	省财政应补助金额
阳山县	10	36.72	1.24%	84.1	2.02%	1.79%	4	40
普宁市	10	199.86	6.76%	90.2	1.24%	2.90%	6	60
揭西县	10	67.48	2.28%	79.6	2.59%	2.50%	5	50
惠来县	10	104.08	3.52%	74.2	3.27%	3.35%	7	70
罗定市	10	93.69	3.17%	93	0.89%	1.57%	3	30
新兴县	10	43.08	1.46%	90.4	1.22%	1.29%	3	30
郁南县	10	37.17	1.26%	87.9	1.54%	1.45%	3	30

(二) 资金分配方式。

资金分配主要按因素法分配，主要按照特岗设立数量、补助标准等因素分配。

补助标准：中央苏区和少数民族县，每个岗位按照每年15万元标准予以补助；其他经济欠发达地区，每个岗位按照每年10万元标准予以补助。

(三) 主要用途。

用于支持全省经济欠发达县（市、区）针对县级公立医院（含县级人民医院、中医院、妇幼保健院等）人才紧缺、能力不强等薄弱科室设置300个特设岗位，2023年度中央苏区及少数民族县设置80名，其他地区设置220名。

(四) 实施内容。

聘请一批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能熟练诊治专科疾病或熟练掌握专业诊断技术，且对专科发展具有带动作用的优秀人才到县级公立医院工作。

1. 特设岗位设置形式。

各县级公立医院可按以下形式设置特设岗位：

(1) 引进院外优秀人才。按照医院专科发展需求设置特设岗位，通过公开招聘方式引进院外临床专业技术人员。

(2) 聘请对口单位专家。结合三级甲等公立医院与县级公立医院开展组团式紧密型帮扶的要求，医院可聘请对口支援医院的专家作为特设岗位人员开展工作。

2. 特设岗位医生资质。

(1) 具有执业医师资格和丰富临床一线工作经验，且为临床、口腔、中医类别的医务人员(在职和退休人员均可)，能熟练诊治本专科疾病。

(2) 具备副主任医师以上专业技术资格，并具有 10 年以上临床工作经验；已具备副高以上资格，未达到 10 年临床工作经验的，但属于业务发展急需聘用的高层次人才，经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同意可以酌情放宽工作年限。

(3) 对本学科发展具有良好带动作用，并具备一定的组织领导能力。

(4) 有三级医院工作经历、担任过科主任或在省部级以上医学类重点学科(专科)担任专业技术学科骨干者优先录用。各医院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特设岗位医生资质要求范围内，制定本院特设岗位人员资质的具体要求。

3. 特设岗位医生收入薪酬管理。

聘期内，由所在服务单位负责发放特设岗位医生绩效工资、福利以及办理社会保险缴费，并在考核和分配中予以倾斜。省级财政给予的补助，作为特设岗位医生特殊津贴，其中，60%的补助根据特设岗位医生绩效考核结果按月发放，40%的补助与年度考核结果挂钩，不得一次性发放。鼓励各县级医院对特设岗位医生实行年薪制。

（五）绩效目标。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粤财社〔2022〕302 号），2023 年县级医院专科特设岗位绩效目标为：

1. 年度目标。

为经济欠发达地区县级公立医院招聘 300 个专科特设岗位，进一步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水平。

2. 绩效指标。

省财政厅随同资金文件下达的绩效指标情况见表 2。

表 2 2023 年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三级指标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科特设岗位招聘到位数	300（人）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12.31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有效性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对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产生积极影响	是（是/否）

（六）评价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4 年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粤财绩函〔2024〕1 号）要求，我委认真复核各地各单位报送材料，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三大方面进行了自评，最终自评得分为 95.03 分，评价等级为优。扣分项有：

1. 资金到位率。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仍有 840 万元专项资金滞留市县财政未分配，资金到位率 75.29%（=2560/3400）。依据评分标准，自评按比例扣 0.74 分。

2. 资金到位及时性。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仍有 840 万元专项资金滞留市县财政未分配。依据评分标准，自评按比例扣 0.49 分。

3. 资金支出率。预算执行率 39.03%。依据评分标准，自评按比例扣 3.66 分。

4. 专科特设岗位招聘到位数（人）。实际招聘 298 人，指标完成值 99.33%（=298/300）。依据评分标准，自评按比例扣 0.08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2 年 12 月 15 日，广东省财政厅向各地财政部门下达 2023 年县级医院专科特设岗位项目省级财政资金合计 3400 万元，资金拨付率 100%；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专项资金实际支出 1327.12 万元，支出率 39.03%。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1）年度目标基本实现。

2023 年，专科特设岗位招聘到位人数 298 人，项目年度完成率 99.33%。通过实施特设岗位计划，一批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能熟练诊治专科疾病或熟练掌握专业诊断技术，且对专科发展的优秀人才发挥出了带动作用，项目医院薄弱科室人才紧缺、能力不强情况得到明显改善，基层医疗卫生

服务水平进一步提高。

(2)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 1 专科特设岗位招聘到位数(人)。全年计划招聘 300 人,实际招聘 298 人(见表 3),预期目标达标率 99.33%。

表 3 各地县级公立医院专科特设岗位任务完成情况

序号	地市	县(市)	完成名额	序号	地市	县(市)	完成名额
小计			168	小计			130
1	汕头市	南澳县	11	8	阳江市	阳西县	6
2	韶关市	始兴县	4			阳春市	3
		仁化县	7	9	湛江市	遂溪县	8
		翁源县	4			徐闻县	4
		乳源县	6			廉江市	7
		新丰县	4			雷州市	7
		乐昌市	4			吴川市	6
		南雄市	4	10	茂名市	高州市	4
3	河源市	紫金县	6			化州市	4
		龙川县	4			信宜市	4
		连平县	5	11	肇庆市	广宁县	4
		和平县	4			怀集县	4
		东源县	11			封开县	4
4	梅州市	大埔县	5			德庆县	3
		丰顺县	7			四会市	5
		五华县	6	12	清远市	佛冈县	5
		平远县	5			阳山县	4
		蕉岭县	7			连山县	3
		兴宁市	8			连南县	4
5	惠州市	博罗县	8			英德市	4
		惠东县	4			连州市	2
		龙门县	8	13	潮州市	饶平县	10
6	汕尾市	海丰县	6	14	揭阳市	揭西县	5
		陆河县	5			惠来县	7
		陆丰市	6			普宁市	6

序号	地市	县（市）	完成名额	序号	地市	县（市）	完成名额
7	江门市	台山市	4	15	云浮市	新兴县	2
		开平市	4			郁南县	3
		鹤山市	6			罗定市	2
		恩平市	5				

指标 2 资金使用合规性（%）。各地和项目单位认真落实和执行资金管理办法和管理措施，规范使用专项资金，一是严格按照核定的支出范围、支出用途、支出管理办法及实施方案使用资金。二是严格按照财政预算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拨付资金，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没有发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拨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三是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达到预期目标（100%）。

指标 3 项目完成时间。2023 年度县级医院专科特设岗位项目开始实施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持续时间一年。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县级医院专科特设岗位项目年度目标任务基本按计划完成，实现预期目标（2023 年 12 月）。

指标 4 项目预算控制。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专项资金实际支出 1327.12 万元，结余资金 2072.88 万元，预算执行没有超预算，实现预期目标（不超预算）。

指标 5 对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产生积极影响（是/否）。2023 年，继续为经济欠发达地区县级医院设置 300 个专科特设岗位，专科特设岗位招聘到位人数 298 人，助力县级公立医院人员能力和技术水平双提升，县域内住院率稳中有升，

推动县级公立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水平持续提升，对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产生积极、可持续影响，实现预期效果（是）。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加强专业人才分类管理，公立医院服务能力提升。通过实施特岗计划，引导和鼓励优秀人才到县级公立医院工作，临床科室特设岗位医生承担起了本专业专科疾病的诊疗、危急重症基本救治和疑难复杂疾病识别、转诊工作（临床岗位）；医技科室特设岗位医生承担起了本专业辅助医学检查操作、出具检查报告工作，有针对性地提升了县级公立医院专业基础和服务能力。据统计，2023 年全省 57 个县（市）常住居民住院 599.3 万人次，其中：县域内住院 508.7 万人次，县域外住院 90.5 万人次，县域内住院率 84.9%，大病不出县的目标进一步推进。

（2）发挥头雁人才引领作用，薄弱科室业务能力增强。引进的优秀人才作为学科带头人，带领科室提升了专科服务能力和医疗技术水平。根据《2023 年度县级公立医院专科特设岗位任务完成情况统计表》，选聘的优秀人才分配到儿科、综合外科、骨伤科、中医经方、综合外科、神经内科、消化内科、神经外科、血液透析科、麻醉科、口腔科、骨伤科、肿瘤科、妇科等专科，基本涵盖所有科室。同时，带领科室开展本专业人才梯队建设，培养了专科发展的后备人才。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1. 预算执行率有待提高。

2023 年县级医院专科特设岗位项目经费支出进度为 39.03%。**原因：**一是部分市级、县级财政部门未完成项目资金分配工作，部分县级财政部门因资金紧张、审批未完成等原因未予支付，导致资金未能在年度内使用完毕。二是县级公立医院专科特设岗位项目中，个别医院因招聘人员不符合《广东省县级公立医院专科特设岗位计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粤卫办医函〔2023〕10 号）聘用资质，因空缺岗位而未支出。

2. 个别绩效指标未实现目标。

“专科特设岗位招聘到位数”年初计划选聘优秀人才 300 名，实际到位 298 名。岗位空缺**原因：**经审核，云浮市 2 家县级医院的 2 名招聘人员不符合《广东省县级公立医院专科特设岗位计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粤卫办医函〔2023〕10 号）聘用资质，岗位空缺。其中云浮市罗定市第五人民医院应招聘 1 人，实际未招聘到符合规定的专科特设岗位专家；云浮市新兴县中医院原已完成招聘 1 人任务，但该专家 2023 年 4 月直接引进入编，不符合补助条件视为空缺。

三、改进意见

（一）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督导，指导各地各单位严格执行省级卫生人才健康培养培训经费管理实施细则，加强与市级、县级财政部门的协调沟通，加快完成项目资金分配工作，加快完成申请材料审批及资金拨付，提高资金支出进度。

（二）指导地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强化主体责任，督促县级公立医院专科特设岗位项目医院按照计划做好招聘工作，进一步完善特设岗位项目配套措施，加大特设岗位人员吸引力度。